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徐亦萱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葉郁菁研發長（盧青延簡秘代理）、周蘭嗣國際長（郭玉敏秘書代理）、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陳珊華中心主任、許誌庭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郭添財委員業界代表、林志政委員校友代表、廖爵詳委員師範學院學生代表(請假)、蔡枳松委員校外學者專家、宋滿金委員業界代表(請假)、陳彥綾委員校友代表、鄭寧元大委員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代表（請假）、葉上葆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孔德偉委員業界代表、陳鴻明委員校友代表、游佳穎委員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黃國青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李惟裕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李蒼郎委員校友代表(請假)、李越勝委員農學院學生代表(請假)、陳永裕委員校外學者專家、張家榮委員業界代表、鄭宇志委員校友代表(請假)、劉育錡委員理工學院學生代表、連培榮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林一蘋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曾慶瀛委員校友代表、何易鴻委員生命科學院學生代表（請假）、陳鵬文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林珮如委員業界代表、陳柏丞委員校友代表(請假)、陳冠呈委員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應到 41 人、實到 27 人、請假 14 人)

列席人員：郭珮蓉組長、王秀鳳主任（李佩倫老師代理）、謝其昌主任、潘治民主任、彭振昌主任、葉瑞峰主任、楊正誠副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楊詩燕組長、蔡任貴組長、林明儒組長、倪瑛蓮組長（施政豪組員代理）、李佩倫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為實踐「教學創新精進」、「以學生為主體」的翻轉教學，尋求自主學習與跨

域學習的成效，高教深耕 A 主軸推動營運型課程、總整課程、深碗課程、微學分課程、跨域共授、補助業師協同教學、國際學者協同教學、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等創新教學課程，並提供學生跨域學習獎勵金、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金、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獎勵金等。

(一) 創新課程部分：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情況

營運型課程	總整課程	微學分課程	跨域共授課程	深碗課程	業師協同教學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國際訪問學者
3 門	9 門	22 門	3 門	3 門	至 3 月底 11 門	4 門	5 案

(二) 學生修課獎勵金：

1. 學生跨域學習獎勵金：

類別	修讀獎勵	修畢獎勵
輔系	取得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達 60%(含)以上，可申請 3,000 元獎勵金。	可申請 5,000 元獎勵金
雙主修	取得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達 50%(含)以上，可申請 5,000 元獎勵金。	可申請 10,000 元獎勵金
跨領域學分學程	無	符合資格者可申請 5,000 元獎勵金。
微學程	無	符合資格者可申請 3,000 元獎勵金。

2.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獎勵金：

大一及大二階段，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6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申請獎勵金 4000 元。

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2 學分(含)以上，每人可申請獎勵金 4000 元，惟已請領過本獎勵金之 EMI 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3.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

鼓勵師生進行國際教學、出席國際會議、國際競賽或展演，提供補助獎金申請。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計畫須由教師統籌規劃，參與學生人數應至少 5 人以上且計畫期程最多 14 天為原則，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0 案。

4. 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獎勵金：

修讀 Ewant、Taiwanlife、教育部 edu 磨課師平台所開設之 1 門課程至少 6 小時課程影片，每門課可申請 400 元至 600 元不等獎勵金。每人每年度獎勵以 2 門課程為上限。

二、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本處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通知 111 學年度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撰寫自評報告書、盤點彙整相關佐證資料並上傳至雲端平台，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報部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初次授課教師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 1，第 12 頁至 13 頁)**。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1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112 年 12 月 1 日第 2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112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等領域課程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113 年 3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以及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2，第 14 頁至 28 頁)**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學士班及進學班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學士班、進學班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草案，及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另各課程「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https://reurl.cc/N4pMMn>)。(請參閱附件 3，第 29 頁至第 39 頁)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及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4，第 40 頁至第 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各學院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學院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
- 二、各學院共同必修學科名稱如下：

學院	共同必修學科
師範學院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人文藝術學院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管理學院	管理學
農學院	農業概論
理工學院	微積分(I)、(II)
生命科學院	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微生物學實驗
獸醫學院	獸醫生理學(一)(二)

-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請參閱附件 5，第 43 頁至第 8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暨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大學部 112、113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第 81 頁至第 82 頁）及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113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變動系所如下表：

系所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備註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28	56	42	30	128	50	48	3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28	67	31	30	128	60	38	30	
動物科學系	128	53	45	30	128	55	43	30	
資訊工程學系	128	62	36	30	128	56	42	30	
教育學系（一般生）	128	59	39	30	128	47	51	30	
應用歷史學系	128	50	48	30	128	47	51	30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128	45	53	30	128	48	50	30	

- 三、檢附本校研究所 112、113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83 頁至第 85 頁）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113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變動系所如下表：

系所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備註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36	4	20	12	30	4	14	1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6	14	16	6	36	10	20	6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41	11	18	12	40	7	21	12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36	12	18	6	36	9	21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12、113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86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12、113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第 87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 113 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變動系所如下表：

系所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備註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外國語言學系雙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36	12	18	6	新增系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課程目標、核心能力及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審查委員意見，本校語言中心自 113 學年度起，將現行英文級數從原本的兩級(進階及實用)，調整為三級(Level A、Level B、Level C)，以增進分級教學之效果。(請參閱附件 10，第 88 頁)
- 二、因應本次分級調整，語言中心擬修正 113 學年度「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課程目標、核心能力及共同課綱。(請參閱附件 11，第 89 頁至第 109 頁)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1 日語言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1 次「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12，第 110 頁至第 1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心靈牌卡與自我探索」、「雲林現當代文學：賞析與應用」、「歐洲漢學導讀」、「社會設計與在地實踐」、「服務學習-科技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等 5 門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
- 二、各領域申請新開課程臚列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1	心靈牌卡與自我探索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教育學系 張淑媚教授
2	雲林現當代文學：賞析與應用(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中國文學系 許尤娜助理教授
3	歐洲漢學導讀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中國文學系 許尤娜助理教授
4	社會設計與在地實踐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教育學系 陳佳慧副教授 黃振恭兼任助理教授 朱珊玟兼任助理教授
5	服務學習-科技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資訊工程學系 翁麒耀副教授

- 三、檢附前揭 5 門新開課程外審審查表、新開課程申請表及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13，第 116 頁至第 179 頁)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113 年 3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等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14，第 180 頁至第 18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修正本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7 學分(原 15 學分)之學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8 日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3 年 3 月 27 日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學士班之課程架構修訂，畢業學分數修正前後對照：

適用入學年度		院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9 學年度	修正前	4	30	47	15	128
	修正後	4	30	47	17	128

- 四、檢附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記錄、113 年 3 月 27 日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記錄、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及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15，第 187 頁至第 19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含學士班、碩士班)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視覺藝術學系「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含學士班、碩士班)」編訂時，因系上當時無專職行政人員，致使校務行政系統中必選修科目冊登錄內容有所疏漏及誤植，與系課程會議所通過之內容不一致。經勘誤及再次審

議後提案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視覺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2 年 1 月 12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含學士班、碩士班)修正案、視覺藝術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人文藝術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及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16，第 193 頁至第 20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MBA)簽署雙聯協議，有關「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八條：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7，第 202 頁至第 203 頁)
- 三、檢附擬修訂之「雙聯學制課程」及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18，第 204 頁至第 2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雙聯學制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過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

第 6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9，第 224 頁至第 229 頁)

三、檢附擬修訂之「雙聯學制課程」及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20，第 230 頁至第 30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雙聯學位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略以，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學分及最高採認學分為 15 學分。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8-21 日應用數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通訊會議、113 年 2 月 22 日理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1，第 306 頁至第 315 頁)
- 四、檢附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及與 KSU_雙聯學制協議書及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22，第 316 頁至第 32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3 年 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理工學院 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3，第 327 頁至第 331 頁)

三、檢附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與及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24, 第 332 頁至第 3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委員建議事項

一、張家榮委員

某些科目同一學院中多學系均有涉獵，建議各學院可以仿效其他學校開設不分科系的跨領域專題討論，讓不同學系學生共同修課並藉此接觸多面向議題的學習。

捌、散會 (下午 15 時 45 分)